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91號

原告 陳榮達

訴訟代理人 涂阿財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嚴子政、劉玉珍、嚴信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